

灾害生活救助项目及补助标准 (2017)

救助项目	中央补助标准
灾害应急救助	按照人均300元的标准帮助紧急转移安置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。
过渡期生活救助	国家启动三级或四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：向“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”的受灾群众，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、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。
	国家启动一级或二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：向“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”的受灾群众，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粮、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。
倒塌、损坏居民住房 恢复重建补助	一般受灾地区：对因灾倒房户户均补助2万元，损房户户均补助2000元。
	高寒寒冷地区：对因灾倒房户户均补助2.8万元，损房户户均补助2800元。
旱灾救助	对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，按照人均60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。
冬春生活困难补助	对冬令、春荒期间存在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困难的受灾群众，按照人均90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，衣被取暖酌情补助。
遇难人员家属抚恤	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，按照每位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注：此标准是2017年5月3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确定的标准。	